

宏利環球基金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本公司」)

此乃重要文件，必須立即關注。如有疑問，請徵詢專業顧問意見。

股東通知

盧森堡 2014 年 10 月 16 日

各位股東：

為了促使本公司的執行人 Citibank International plc (Luxembourg Branch) (「執行人」) 遵守適用於當地的監管要求，以及協助其履行與本公司有關的盡職調查和報告職責，本公司已經同意允許執行人將其某些數據處理職責再委托(但仍保留對該等職責最終責任)給執行人的支援服務供應商及處理人員或機構代行，其可能是也可能不是 Citigroup 的一部份，其所在地可以在歐洲經濟區 (「EEA」) 境內或境外。

按照盧森堡監管要求，本公司特此書面通知閣下：作為上述處理工作的一部分，(a)閣下在任何開戶表格中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或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股份 (「股份」) 的任何分銷商及/或本公司正式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會由執行人及其代理/副代表為了維持提出認購及贖回股份的投資者的登記冊而收集、保留和處理，而且(b)若為了維持上述個人資料的記錄或管理而轉移是必需的，則可以將該等個人資料轉移給代理/副代表，其可能是也可能不是 Citigroup 的一部分，所在地可能在也可能不在 EEA、加拿大或印度境內。

雖然如此需要在盧森堡境外存儲不加密的數據，但是，從盧森堡傳送上述資料將是加密的。另外，若不能保證上述個人資料在盧森堡境外得到與其現時在盧森堡有效的相同程度的保密和數據保護，執行人已訂立合約性的協議確保代理/副代表維持與適用於執行人的相同的數據保護和私隱標準。

如閣下於本通知日期後 30 日之內未有書面向本公司提出任何反對，即視為已經同意以上所述並就其作出指示。您如在上述 30 日期限內提出書面反對，可要求本公司以售股章程規定的程序以外，免收任何適用的贖回費，贖回您的股份。

為免任何疑問，閣下可隨時檢索閣下的個人資料，並向本公司書面要求更正任何不準確、不完全或不正確的資料。

關於本通知所述事項，股東若需進一步的資料，可於正常營業時間中任何時候致電(352) 45 14 14 258 或按(352) 45 14 14 332 的傳真號碼與執行人 Citibank International plc (Luxembourg

Branch)聯絡，又或致電(852) 2108 1110 或按(852) 2810 9510 的傳真號碼與香港分銷商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聯絡。

董事會就所知和深信（董事會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確保情況真是如此），本通知所含資料符合事實，而且未有遺漏於本通知日期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含意的任何事。董事會如此對本通知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